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0年6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 -, | 增值税···································· |
|----|--|
| |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
| | 财税〔2020〕30 号3 |
| =, | 企业所得税 |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 | 等报表的公告 |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3 |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
| | (A 类,2018 年版) 〉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6 |
| | 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 |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8 |
| Ξ, | 综合政策········12 |
| |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12 |
| |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
| | 人社部发〔2020〕49号12 |
| |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 5 |
|----|--|------------|
| |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
| | 财会[2020]10 号··················1 | 6 |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
| | 医保发〔2020〕24 号······1 | 9 |
| |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
| | 财会〔2020〕9号2 | 23 |
| 四、 | 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2 | <u>'</u> 9 |
| | 关于在中国 (海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 |
| | 国函〔2020〕88 号 | 29 |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
| | 财税〔2020〕31 号···································· | 32 |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
| | 财税〔2020〕32 号···································· | 3 |
| |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 34 |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附件: 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6 月4 日

二、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



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020年修订)

2.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u>》 (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附表: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 | | 棁款凡 | 广 属期间: | 牛 | - 月 | 日 全 | 牛 | 月 | | | |
|----------|-----------------|------------|---------------|-------------|---|----------|----------------------|--------------------|---------------|-------|------|
| 纳税人证 | 只别号(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 | | | | | | | | |
| 纳税人名 | 3称: | | | | | | | 金 | 额单位:人民 | 是币元(列 | 至角分) |
| 预缴 方式 | □ 按照实际利润 | 阿 额 | | | 照上一纳税 领平均额预 | | 内税所 [| □ 按照秒 | 总务机关确定 | 的其他方 | 法预缴 |
| 企业 类型 | □ 一般企业 | | | □ 跨地 | <u>()</u> 也区经营汇 孔构 | | <u> </u> | □ 跨地 [≥ 分支ホ | 区经营汇总纳 1 构 | 税企业 | |
| 天王 | | | | | <u>度</u> 填 | 报 1 | | 77 X 1 | U1-0 | | |
| | | | | 1 | | | 百 心 季度 | П | []季度 | | |
| • | 项 目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季度 | P均值 |
| , | 从业人数 | | | | | | | | | | |
| 资产. | 总额 (万元) | | | | | | | | | | |
| 国家限 | 制或禁止行业 | | □是 | 口否 | • | | 小型征 | 散利企业 | | □是 | 口否 |
| | | | 预 | 缴 | 税 | 款计 | - 算 | | | | |
| 行次 | | | | 项 | 目 | | | | | 本年累 | 计金额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2 | 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3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4 | 加:特定业务计算 | 算的应纳 | 税所得额 | | | | | | | | |
| 5 | 减:不征税收入 | | | | | | | | | | |
| 6 | 减: 免税收入、 | 减计收入 | 、所得减免 | 色等优惠 | 金额(填 | 写A201010 |)) | | | | |
| 7 | 减:资产加速折 | 旧、摊销 | (扣除) 训 | 問减额 (| 填写A2010 |)20) | | | | | |
| 8 | 减: 弥补以前年 | 度亏损 | | | | | | | | | |
| 9 | 实际利润额(3+4 | 4-5-6-7- | 8) \按照 | 景上一纳 | 税年度应 | 纳税所得 | 额平均额硝 | 角定的应约 | 内税所得额 | | |
| 10 | 税率(25%) | | | | | | | | | | |
| 11 | 应纳所得税额(| 9×10) | | | | | | | | | |
| 12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额(填写) | A201030) | | | | | | | | |
| 13 | 13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 | | | | | | | | |
| 14 | 减:特定业务预约 | 激(征) | 所得税额 | | | | | | | | |
| L15 | 减:符合条件的 | 小型微利 | 企业延缓第 | 数纳所得 | 税额(是 | 否延缓缴 | 纳所得税 | □是 | □ 否) | | |



| | 2020-0/3 | | | | | | | | | |
|---|--|--------|--------------|-----------|----------|--------|-----|----|--|---|
| 15 | 本期应补 | (退)所得税 | 总额(11-12-13- | 14-L15) \ | 税务机关确定的 |]本期应纳所 | 得税额 | | | |
| | | | 汇总组 | 内税企业总 | 分机构税款 i | 十算 | | | | |
| 16 | 16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 | | | | | | | | |
| 17 | 当 加 拉 | 其中: 总机 | 构分摊应补(退 |)所得税额 | (15×总机构分 | 难比例%) | | | | |
| 18 | · 总机构 | 财政 | 集中分配应补(| 退)所得税 | 额(15×财政集 | 中分配比例 | _%) | | | |
| 19 | 填报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 比例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 | | | | | | | | | |
| 20 | 分支机 | 分支机构本 | 期分摊比例 | | | | | | | |
| 21 | 构填报 | 分支机构本 | 期分摊应补(退 |)所得税额 | | | | | | |
| | | | 附 | 报 | 信 | 息 | | | | |
| 高新技 | 术企业 | | □是□ |] 否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Ł | | □是 | | 否 |
| 技术入 | 投递延纳税 | 事项 | □是□ |] 否 | | | | | | |
| 谨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月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纳税人识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核定征 | 核定征收方式 口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口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口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 | | | | |
| | 按季度填报信息 | | | | | | | | | | | |
| 项 | į B | | | 季度 | | 季度 | 三 | 季度 | 四零 | 季度 | 季 度 | 平均值 |
| | |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季初 | 季末 | 子汉 | 1-均恒 |
| 从 | 业人数 | | | | | | | | | | | |
| 资产总 | 、额(万元) |) | | | | | | | | | | |
| 国家限制 | 制或禁止行 | 业 | | □是 | □否 | | 小型微 | 划 和企业 | | □是 | □否 | |
| | | | | 按 | 年 | 度 填 | 报 | 信 息 | | | | |
| 从业人数 | ((填写平均 | J值) | | | | | 资产总统 | 额(填写平 | 均值,单位 | L: 万元) | | |
| 国家限制 | 制或禁止行 | <u>- 1</u> lk | | □是 | □否 | | | 小型微 | 利企业 | | □是 | □否 |
| 行次 | | | | | | 项 | 目 | | | | | 本年累 计金额 |
| 1 | 收入总额 | | | | | | | | | | | |
| 2 | 减:不征 | 税收り | Λ. | | | | | | | | | |
| 3 | 减: 免税 | 收入 | (4+5+10+ | ·11) | | | | | | | | |



| | | ===:1:5,5 | | | | |
|------------------------------|---|---------------------------------------|--|--|--|--|
| 4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
| 5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6+7.1+7.2+8+9) | | | | | |
| 6 | 其中: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金 | 企业所得税 | | | | |
| 7. 1 |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 | 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 7.2 |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 | 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 8 |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 | 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 9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约 | I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 10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 | E企业所得税 | | | | |
| 11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利 | | | | | |
| 12 |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 | | | | |
| 13 |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 | | | | |
| 14 |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 [第12行÷(1−第1 | 3行)×第13行] | | | | |
| 15 | 税率 (25%) | | | | | |
| 16 | 应纳所得税额(14×15) | | | | | |
| 17 |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 |
| 18 |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 | | | |
| L19 |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 | 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 是 □ 否) | | | | |
| 19 |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L19) \ 税务 | 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20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 征或免征(□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 | | | | |
| 21 |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经办人: 经办人身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 ∲份证号: 习签章: |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 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年2 月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



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制发《公告》。

二、修订内容

-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临时行次第L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 2. 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 3.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一是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二是增加"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 4.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减免所得税 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二十八项"其他"项目下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 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 5. 为优化填报口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加临时行次第L19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 2. 为优化填报口径,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 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 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9年度及 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 中远海运兹善基金会
-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99. 中国孔子基金会
- 100.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101. 致福慈善基金会
- 102.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3.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4.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5.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106.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107.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8.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109. 泛海公益基金会
- 1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11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11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3. 万科公益基金会
- 114.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115.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6.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11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118.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119.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0.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121. 韬奋基金会
- 122.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123.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2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125.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126.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7.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128.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129.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30. 中国绿化基金会
- 13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132.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133.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134. 启明公益基金会
- 135.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136. 青山慈善基金会
- 137.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8. 中国扶贫基金会
- 139.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14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64. 东润公益基金会
- 65.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66.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 67.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68.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69.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70. 顺丰公益基金会
- 71. 中国电影基金会
- 72. 健坤慈善基金会
- 73. 善小公益基金会
- 74. 中山博爱基金会
- 75.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76.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7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78.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79.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0.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81. 宝钢教育基金会
- 82.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4.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14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42. 实事助学基金会
- 14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 144. 中脉公益基金会
- 145. 亿利公益基金会
- 14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9.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50. 东风公益基金会
- 15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152.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53.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154.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155. 亨通慈善基金会
- 156. 中国禁毒基金会
- 157.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158.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159.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160.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161.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16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165. 河仁慈善基金会
- 166. 天诺慈善基金会
- 167.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168.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69.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17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71.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172.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17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 174.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17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 176.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 17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178. 周培源基金会
- 179.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18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181. 田汉基金会
- 182.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 8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86.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87. 孙治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88.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89.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9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91.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92. 中华慈善总会
- 93.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94.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95.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 96.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97.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98.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18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18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86.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187.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8. 鲁迅文化基金会
- 189.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19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191. 中华文学基金会
- 192. 天合公益基金会
- 19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 194. 济仁慈善基金会
- 195.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196. 中国肢残人协会

二、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4.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5.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6.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7.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8.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9.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10.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6月4日



三、综合政策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 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 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 (三)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三、企业管理

(四)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四、通关管理

- (五)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 (七)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 (八)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 关。



五、其他事项

(九)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十)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十一)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24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和《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现予以公告。

附件 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第十六批)

附件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6 月5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财会[2020]1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我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规定。除上述要 求外,本规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0年6月19日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本规定的简化方法:

- (一)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 折现率折现均可;
- (二)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三)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基本不变但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等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等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延期支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减少且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减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减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租金的组合进行会计处理。

二、确认和计量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

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 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 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



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按照准则第三十二条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 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 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 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 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 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披露

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是否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如果不是,还应当披露采用 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



(二) 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企业首次执行本规定,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 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2020 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 2 至 3 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 (六)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 (七)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 (八)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 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



析功能模块, 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 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 (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 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 事后管理工作。
-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 30 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 (十三)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 (十四)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 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



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财会〔2020〕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明确民间非营利组织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财 政 部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 (一)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 (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筹资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三、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 (一)《民非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
- 1.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
-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
- 3. 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包括从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 (一)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 (一)《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 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 提摊销。

-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六、关于注册资金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 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 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前款规定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九、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总部拨款收入



-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下同)应当增设"4701 总部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取得总部拨款收入时,按照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 "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存在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收入" 明细科目,在期末将"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在业务活动表收入部分"投资收益"项目与"其他收入"项目之间增加"总部拨款收入"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 (一)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二)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 (二)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十二、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 (一) 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1. 交易的金额。
-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4. 定价政策。
- (二)本解释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企业。
- 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 (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 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 4. 提供资金。
- 5. 租赁。
- 6. 代理。
- 7. 许可协议。
- 8.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三、关于生效日期
-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

国务院

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 定的通知

国函〔202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通知内容适时进行调整。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 | 调整实施情况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 |
| | 第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 | 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 |
| | 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
| | 保: | 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中国(海南) |
|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实 |
| | (二)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 | 行免担保政策。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 | 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 | |
| | 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 | |
| | 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 | |
| | 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 | |
| | 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 | |
| | 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 需要延长复运 | |
| | 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 纳税义务人应 | |
| | 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 | |
| | 手续: | |
|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 | |
| | 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
| 1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 | |
| | 表演、比赛用品; | |
| |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 | |
| | 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
|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 | |
| | 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
| | (五) 在本款第(一) 项至第(四) | |
| | 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 | |
| | 辆; | |
| | (六)货样; | |
|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 | |
| | 用的仪器、工具; | |
| |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 |
|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 |
| | 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 | |
| | 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 | |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 | |
| | 依法征收关税。 | |
| |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 | |
| | 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 | |



| | 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 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 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 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 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 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 理由。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十三条 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允许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入级检验。在强化对引入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 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 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 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 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 外。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允许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三亚、海口市人民政府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试点经营主体和邮轮运营的监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 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 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2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 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 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2012 年第 73 号、2015 年第 8 号、2016 年第 15 号、2017 年第 7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158 号、2018 年第 17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详情见下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限购数 | 备注 |
|----|--------------|---------|----|
| 1 | 首饰 | 不限 | |
| 2 | 工艺品 | 不限 | |
| 3 | 手表 | 不限 | |
| 4 | 香水 | 不限 | |
| 5 | 化妆品 | 30 件 | |
| 6 | 笔 | 不限 | |
| 7 | 眼镜 (含太阳镜) | 不限 | |
| 8 | 丝巾 | 不限 | |
| 9 | 领带 | 不限 | |
| 10 | 毛织品 | 不限 | |
| 11 | 棉织品 | 不限 | |
| 12 | 服装服饰 | 不限 | |
| 13 | 鞋帽 | 不限 | |
| 14 | 皮带 | 不限 | |
| 15 | 箱包 | 不限 | |
| 16 | 小皮件 | 不限 | |
| 17 | 糖果 | 不限 | |
| 18 | 体育用品 | 不限 | |
| 19 | 美容及保健器材 | 不限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限购数 | 备注 |
|----|---|---------|------------------------------|
| 20 | 餐具及厨房用品 | 不限 | |
| 21 | 玩具 (含童车) | 不限 | |
| 22 |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 不限 | |
| 23 | 咖啡 (咖啡豆;浓缩咖啡) | 不限 | |
| 24 | 参制品 (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5 |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 不限 | |
| 26 | 保健食品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7 | 蜂王浆制剂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8 | 橄榄油 | 不限 | |
| 29 | 尿不湿 | 不限 | |
| 30 | 陶瓷制品 (骨瓷器皿等) | 不限 | |
| 31 | 玻璃制品 (玻璃器皿等) | 不限 | |
| 32 |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 不限 | |
| 33 | 家用小五金 (锁具; 水龙头; 淋浴装置) | 不限 | |
| 34 | 钟 (挂钟;座钟;闹钟等) | 不限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限购数 | 备注 |
|----|---|------------------|---------------------------|
| 35 | 转换插头 | 不限 | |
| 36 | 表带、表链 | 不限 | |
| 37 | 眼镜片、眼镜框 | 不限 | |
| 38 |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 红外线人体测温仪;视力训练仪;助 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机) | 不限 | 已取得进口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 案凭证 |
| 39 |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燕窝;鲜蜂王浆;其他 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 不限 | |
| 40 |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 成分的制品 (绿茶;红茶;马黛茶;茶、马黛茶 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 不限 | |
| 41 | 平板电脑;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微型机; 其他数据处理设备;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小型计算机;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微型机 | 不限 | |
| 42 |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 (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 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 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 不限 | |
| 43 |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 4件 | |
| 44 | 电子游戏机 | 不限 | |
| 45 | 酒类 (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 发酵饮料) |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 |

注: 1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